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前一日（即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豪安能源，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账户余额(股)
涂广伟	沐邦高科员工	沐邦高科(603398)	2021.11.29-2021.12.9	5000	5000	0
田原	沐邦高科监事		2021.08.19-2021.08.23	1000	1000	0
魏平	田原的配偶		2021.08.25-2021.08.25	0	1000	0

(二) 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涂广伟

姓名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账户余额(股)
涂广伟	沐邦高科员工	沐邦高科(603398)	2021.11.29-2021.12.9	5000	5000	0

涂广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书面说明：“本人涂广伟曾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买卖沐邦高科股票，在自查期间内对沐邦高科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2022 年 1 月 11 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提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田原及其配偶魏平

姓名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账户余额(股)
田原	沐邦高科监事	沐邦高科(603398)	2021.08.19-2021.08.23	1000	1000	0
魏平	田原的配偶		2021.08.25-2021.08.25	0	1000	0

田原及其配偶魏平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书面说明：“本人田原及配偶魏平曾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买卖沐邦高科股票，在自查期间内对沐邦高科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

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2022年1月11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前一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经核实后认为：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报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交易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监事田原及其配偶魏平、员工涂广伟已经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未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除上市公司的监事田原及其配偶魏平、员工涂广伟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